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國民年金保險簡介

「國民年金」是我國於97年10月1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，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國民。國民年金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、三大年金給付，「喪葬給付」及「生育給付」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，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如有生育、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以及年滿65歲時，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，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。

一、那些人要參加國民年金？

(一) 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未參加軍保、公教保、勞保、農保期間，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（簡稱國保）：

1.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。
2.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：
 - (1) 97年12月31日以前領取（不論年資及金額）。
 - (2) 98年1月1日以後領取之年資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50萬元。
3. 曾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：
 - (1) 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97年12月31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50萬元（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）。
 - (2) 98年1月1日以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50萬元。

(二) 只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的人，因為職業災害保險並不計入勞保年資，所以不影響國民年金加保資格。但如果是因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工作而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則要看是在什

麼時點領勞保老年給付、領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有多少，依前述2、3的說明來判斷是否可以再參加國保。

(三) 國民年金法施行15年後(112年10月1日以後)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國保。

二、如何參加國民年金及保險效力

1. 被保險人不用向勞保局辦理任何加保或退保手續，勞保局會比對戶政國民基本資料及各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篩選符合資格者主動納保，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，並每2個月為一期開具繳款單。繳款單原則是按被保險人戶籍地址寄發。
2. 保險效力從符合加保資格的當日零時起算，到喪失加保資格的前一日24時停止，但被保險人如果死亡，則至其死亡當日終止。
3. 被保險人於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之加保、退保日期有更正或補列或註銷加、退保資料等情形時，勞保局會自動追溯更動其國保之保險效力，被保險人不用向勞保局申請更正國保資料，短計或溢計的國保保險費則於下次計費時補收或沖還。

★101年1月份起的國民年金保險費改為按日計算。

三、申請國民年金所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

(一) 補助標準：

1. 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，自付30%，政府補助70%。
2. 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，自付45%，政府補助55%。

(月投保金額 18,282 元，保險費率 9%)

被保險人身分		政府補助金額 /月 (比率)	被保險人 自付金額 /月 (比率)
一般民眾		658 元 (40%)	987 元 (60%)
低收入戶		1645 元 (100%)	0 元
所得未 達一定 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 1.5 倍	1151 元 (70%)	494 元 (30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 2 倍	905 元 (55%)	740 元 (45%)
身心障 礙者	重度以上	1645 元 (100%)	0 元
	中度	1151 元 (70%)	494 元 (30%)
	輕度	905 元 (55%)	740 元 (45%)

四、保險費減免作業

- (一)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資格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社會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認定及審查。符合規定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會定期辦理資格認定清查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如戶籍遷徙至不同縣市時，應至新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將無法繼續享有保險費補助。
- (三)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會按月將符合低收入戶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身心障礙領有證明者的資料送勞保局，經比對結果是應參加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，勞保局會主動辦理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減免作業，被保險人不需向勞保局辦理任何手續。
- (四) 符合低收入所或身心障礙保險費補助資格者，保險費自符合資格之當月開始補助；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者，保險費自提出申請的當月開始補助。

五、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所需具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申請人之印章。
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(如殘障手冊或證明、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請附學生證．．．等)。
- (四) 委託申請者，須再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*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，民眾備齊文件後，可逕至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
*符合規定者，經複審後會將符合資格者資料轉至勞保局，並定期辦理資格認定清查；勞保局經比對後屬納保對象，就會主動辦理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之減免作業。

六、繳款單寄發

保險費由勞保局按雙月計算(即每2個月為1期)，於每個單月的月底寄發前2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，被保險人須於雙月的月底前繳納。例如102年3月底寄發102年1、2月份的保險費繳款單，被保險人應於4月底前繳納。

七、補單方式

- (一) 利用勞保局語音答詢回覆系統(412-1111轉123#再按4)申請。打電話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(電話:02-23961266轉分機6066、6055或6077)申請。
- (二) 攜帶身分證正本至勞保局辦事處櫃台申請。
- (三) 用書面的方式寫信到勞保局申請,書面上請寫清楚被保險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日期、連絡電話和補發幾月份的繳款單。
- (四) 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站(首頁/網路e櫃檯/網路申辦查詢/保險費/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)申請郵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。
- (五) 被保險人如有自然人憑證,可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(首頁/網路e櫃檯/網路申辦查詢/個人查詢),點選列印繳款單/列印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,選擇補發類別後,再點選「列印繳款單」按鍵,就可直接使用自己的印表機列印本人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。

八、通訊資料變更

- (一)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通知書可至區公所社會課索取。
- (二) 勞保局每期寄送的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封內均有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變更通訊地址申請表」,將表格剪下,填好相關欄位資料,寄回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(1005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)收。
- (三) 被保險人如有自然人憑證,可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,點選申辦作業/通訊資料變更申報,輸入各欄位資料,再點選「申請」按鍵傳送資料,就完成通訊資料變更作業。
- (四) 本人打電話向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(電話:02-23961266轉分機6066、6055或6077)申請變更,經核對相關基本資料無誤,即予受理登記。

九、保險費繳納重要性

- (一) 保障給付權益

1. 國民年金的保險年資計算方式，是以繳納保險費的月數累計，如果不繳保險費，就沒有保險年資，未來也不能領任何給付。
2. 逾期的保險費須在10年內補繳，超過10年不得再請求補繳，且不能計入保險年資。而最近10年內的保險費或利息未繳清前，勞保局得對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暫行拒絕給付。
3. 如有超過繳款期限10年以上的欠費未繳不計入保險年資情形，將無法享有老年年金擇優計給或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金額。
4. 若64~65歲有保險未繳納情形，或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事故前1年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納情形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才繳清者，依法得領取之前3個月年金給付，僅得按「月投保金額×保險年資×1.3%」計算發給。

(二) 避免被計收利息

逾期繳納保險費，必須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，所以延遲繳納的期間越長，要繳的利息就越多。

(三) 避免配偶受罰

被保險人與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，勞保局得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，如無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3項規定之「正當理由」而逾期未繳納者，處3,000元以上，15,000元以下之罰鍰。

十、保險年資

- (一) 保險年資，指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；未滿1年者，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。例如繳納保險費共8年7個月，保險年資會以8又7/12年計算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未繳納前，不計入保險年資。
- (三)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本保險時，其以往的保險年資都會合併累計。

十一、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表格可至區公所索取。